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

（一）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。

（二）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拟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，拟变更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	营业外收入	其他收益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